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選後不鬆懈 持續偵辦招待赴陸旅遊介選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

本署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下旬查獲屏東縣村長柯○○、里長羅○○涉嫌招攬他人接受赴陸旅遊招待，疑有介選情事，由主任檢察官郭書鳴、檢察官楊士逸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偵查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及屏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前經諭知被告 2 人交保。經持續分析扣案證物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拘提被告柯○○到案，經檢察官偵訊後認其涉嫌重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經查，被告柯○○具有村長、村長聯誼會會長、屏東縣第二選區某立法委員候選人後援會副總幹事及中華統一促進黨文正黨部副主委之身份，先後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1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112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間，與被告羅○○等人，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受台辦官員之指示，邀約屏東縣枋寮鄉國人赴陸接受旅遊招待，受招待團員落地之後食宿費用，一概由大陸台辦官員協調台商協會出資招待，被告柯○○亦於招待旅遊期間前後，以通訊軟體 LINE 為聯絡工具，向受招待赴陸旅遊之國人要求支持特定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上開台辦官員及被告柯○○，即以此方式要求有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經檢察官複訊後，認被告柯○○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而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

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屏東地院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召開羈押庭，由承辦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親自到庭論述，獲得法院支持，裁定被告柯○○應予羈押禁見。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雖已落幕，本署對涉及選舉不法案件之偵辦仍絲毫不鬆懈，持續秉持積極嚴查之精神，依循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全力遏阻任何形式之選舉不法，落實民主自由之價值。